

合肥出台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

无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将处罚车辆所有人管理人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骄

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人工智能、信息通信、道路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协同创新的新兴产业形态,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

12月20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实行申报管理制度

2020年起,合肥市在安徽省内率先开展相关工作,支持整车企业、自动驾驶技术开发企业等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用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建设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条例》规定实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报管理制度,申请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性自我声明、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方案、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等材料。

《条例》要求加强车辆远程动态监管,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定期对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车辆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加强远程动态监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能否载人载物,存在的风险如何预防?

按照《条例》规定,在道路测试中的车辆,除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不得搭载其他人员或者货物。

《条例》要求加强车辆远程动态监管,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定期对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车辆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明确交通违法行为

今后,试验用机动车将会有明显辨识度。按照《条例》规定,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放置在前挡风玻璃位置,并在车身醒目位置以醒目颜色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等字样。

《条例》要求,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或者管理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状态或者其他情况需要人工接管时,应当立即接管车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对于智能网联汽车,功能型无人车发生交通事故,《条例》明确了处理方式,规定智能网联汽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理;配备驾驶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进行处理。

智能网联汽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及有关责任追究。

功能型无人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进行处理。

郑州中原区人大代表监督提升检察听证质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任 爽

“今天的听证会,主要听取人大代表对李某涉嫌危险驾驶案的意见,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审查的方式加强释法说理,以公开促公正。”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邀请郑州市人大代表王智勇等参加听证会。

此前,王智勇就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强化听证工作向中原区检察院提出意见和建议,中原区检察院研究落实后,向其反馈了相关意见,并邀请其参观检察听证室,现场感受自主研发的数“智”听证管理助手的运用情况。

“中原区检察院打造的数‘智’听证管理助手立足基层检察院听证工作,创新性地把人大代表联络和听证结合,持续提升听证工作的便捷性和规范性,实现了检察听证工作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王智勇说。

“我们打造的数‘智’听证管理助手融入人大监督思路,以人大代表+数‘智’赋能,不断提升检察听证的质效。”中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慧介绍,数“智”听证管理助手直接嵌入在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中,在准备环节设定筛查规则,自动对全国检察业务系统2.0中的案件进行筛查,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推送至承办人,促推“应听尽听”,在听证环节,根据不同听证场景“一键生成”听证流程和文书,实现听证笔录、听证评议意见等自动回传,确保听证工作更加规范、透明,实现了全流程数据管理,杜绝听证“不规范、形式化”。

截至目前,中原区检察院聘请涵盖法律、财会、医学、心理咨询、教育等各个领域的120余名人大代表充实听证员库,并通过AI选配实现听证员和案件的精准适配,以听证员的专业性促进和确保听证工作的公正性。今年以来,在人大代表监督下,中原区检察院已开展检察听证52件,同比上升62.5%,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网络水军乱象如何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与专家建议 多元共治全力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2月11日,公安部公布依法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的10起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公安部高度重视打击整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工作,依托“净网2024”专项行动全力出击,聚焦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工作,共侦破案件900余起,抓获嫌疑人5000余名。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网络水军运作的造谣引流、操纵榜单等违法犯罪行为,已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网络公共秩序,必须持续进行严厉打击。

“打击网络水军乱象,需要从完善法律制度,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公众宣传教育等方面入手,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局面,全力挤压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空间,更好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马一德说。

已形成完整产业链

从相关案件办理情况来看,网络水军的运作已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

在浙江台州公安机关破获范某等人刷单炒信案中,台州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查明,范某等为牟取非法利益,搭建网站平台从事刷单活动,由商家在平台发布任务,再由刷手接单并在相应电商平台完成虚假购物和好评,以此提高商家的销量、好评度及排名,累计为3万余家商户提供刷单服务,刷单数量1000余万条,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26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分析指出,近年来网络水军产业链结构完整、链条清晰,上游多为掌握众多“大V”账号、“网红”账号以及海量“僵尸账号”的网络公司,制定各种热搜榜单的冲榜策略;下游则是各类刷单手按照预定计划,进行虚假点击、评论、点赞等行为。整个产业链中,居于中心位



置的便是“刷单任务平台”,向上承接各类商家发布的刷单任务,向下招募刷单手“灌水”。

记者注意到,在这10起典型案例中,有3起编造谣言引流案,2起网络敲诈勒索案,1起刷单炒信案,2起刷量控评案,另有2起案件涉及有偿删帖。

赵精武指出,近年来,网络水军借助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批量生成智能化的网络评论信息,借助改机工具、IP地址修改工具等设备加持,甚至可以提供定制化的网络“灌水”。整体上,网络水军违法犯罪行为呈现违法成本低、社会危害加大等新趋势,尤其是与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等事件相结合,能够轻而易举地加剧群体对立,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整治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针对网络水军操纵榜单等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在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也在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

2023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要求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相关犯罪,深挖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严厉打击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行为涉嫌的相关犯罪。

2023年7月,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严禁个人或企业操纵“自媒体”账号矩阵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

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要求依法惩治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

2024年11月24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其中要求提升榜单透明度打击操纵榜单行为。

与此同时,相关网络平台也在加大治理力度。11月15日,抖音发布持续打击刷粉刷量相关水军黑产行为公告称,自9月以来,抖音平台主要针对提供直播间虚拟人气和刷单服务、接码服务进行治理,平台累计清理和拦截违规内容10万+,处罚账号超3万个。

“近年来,相关部门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严厉打击等举措,一些网络平台通过健全账号检测识别技术等手段,推动打击整治网络水军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在利益驱使下,网络水军并不会就此收手,相关整治工作依然任重道远。”赵精武说。

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网络水军的违法犯罪行为,已极大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重扰乱网络舆论环境,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行为,是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需要从法律规制、监管机制、平台责任、行业自律和公众教育等多个方面入手,形成多元共治的局面。”马一德说。

马一德指出,当前虽然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网络水军乱象进行规制,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体系,明确各方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加大对隐藏在背后的利益驱使者的打击力度,让他们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同时,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网络水军乱象治理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需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各相关部门应共同构建网络信息内容综合监管执法体制,对情节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此外,还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提高技术手段。网络平台作为数字经济下人们社交的主阵地,对治理网络水军乱象具有义不容辞的管控责任。平台应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识别和过滤虚假信息,加大人工审查力度,完善榜单、话题、异常流量的识别和干预机制,对于发现的虚假信息生产者及传播者,应采取账号禁用、注销等严厉惩罚措施。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市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朱巍指出,健全水军刷粉、水军账号等违规行为、账号检测识别技术手段,是网络平台的一个安全保障义务。

“网络水军注册的账号往往是虚假账号、僵尸账号、机器注册的账号,这些账号因为没有进行网络实名,严重违反了网络安全法关于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制度。因此,网络平台应当依法定期清理‘僵尸粉’,机器号。此外,还要建立起明确、高效、便捷的投诉举报机制,当权利人发现自身权益被侵害的时候,第一时间可以告知平台,平台要专门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及时处理。”朱巍说。

制图/李晓军

新修订的《天津市无线电管理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加强重点领域用频需求规划保障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新修订的《天津市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条例》共5章36条,包括总则、无线电频率、无线电台(站)及发射设备管理、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法律责任等,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原《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近年来无线电技术日益广泛应用,有必要对原《条例》作出修订,进一步完善无线电管理制度规

范,为全面提升无线电管理治理能力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修订的《条例》将进一步提升天津市无线电管理法治化水平,对于维护电磁空间安全,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天津市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配合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做

好无线电管理工作。规定市无线电管理部门编制无线电管理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区域无线电管理协作,明确天津市与北京市、河北省以及周边地区建立无线电管理协作机制,加强无线电监管联动和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联合保障,促进无线电管理数据资源共享,提升区域无线电管理水平。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提出无线电管理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加强重点领域用频需求的规划保障,规定无线电管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无线电管理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内容,加强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用频需求的保障,支持重点产业、战

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民生领域用频需求,发挥无线电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无线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与应用,加强无线电技术在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创新、政务效率提升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天津市智慧港口建设和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相关行业利用无线电技术进行产业升级。

新修订的《条例》结合无线电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对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妨碍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为非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提供便利条件等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以保障无线电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沈阳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出台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气象指数保险

□ 本报记者 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沈阳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沈阳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经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国的气象灾害占自然灾害的70%以上,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至3%。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孟昭贵指出,目前,沈阳市气象预报预警能力不足,灾害防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须因地制宜对上位法的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气象预报预警工作体系,提升气象服务的保障能力和水平,为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条例》共8章44条,结构设置为总则、预防、隐患排查治理、监测预报和预警、应急处置、社会参与、法律责任和附则。

为了体现地方特色,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条例》明确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雹、龙卷、大雾和霾等造成的灾害,在上位法规定的气象灾害种类基础上,增加了冰冻和龙卷两种气象灾害,符合沈阳市灾害发生的实际情况。

为了避免项目选址不科学导致的“先天不足”,《条例》规定了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等特定区域应当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为项目规划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为了体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的转变,《条例》突出以防为主,单设“隐患排查治理”一章,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种类和特点,有重点地对气象灾害隐患进

行排查,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隐患治理,同时规定各相关部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职责。

《条例》重视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规定要做好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防御,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建立健全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气象指数保险等各类灾害性保险产品。

同时,《条例》就完善预报预警体系作出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气象信息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

此外,《条例》就应急处置措施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停课、停运、停工、停产、停业等,确保应急处置快速高效、科学有序,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条例》强化了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指导、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对有效防御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沈阳市气象局局长陈洪伟说。

谈及如何推动做好《条例》贯彻实施,陈洪伟表示,一是制定配套政策。根据《条例》内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对《条例》进行具体、详细、可操作性的解释和补充,确保《条例》内容得以贯彻实施;二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管理领域监督执法力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三是发挥督导检查作用。充分发挥市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对《条例》贯彻实施的督导检查,保证《条例》可操作、可执行。

《江西省献血条例》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更好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通讯员杨阳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西省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7章43条,以解决江西省献血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满足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为主要目标,以献血者和用血者为中心,坚持自愿无偿基本原则,明确组织动员责任,通过褒扬奖励献血者,优化献血服务,规范采供血管理,营造良好的献血环境,形成关心、支持、鼓励无偿献血的社会氛围。

《条例》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比如延长献血年龄,设立“无偿献血宣传月”,加强固定及流动献血点建设,建立血液供应风险应对及应急用血保障机制,实行献血者“三免三优先”优惠政策,扩大无偿献血减免和优先用血人群享受范围等,确保献血工作全面规范,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医疗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